

五政〔2023〕1号

五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赋予乡镇部分县级审批执法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文件精神，五河县人民政府决定赋予乡镇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稳妥做好事项交接。县直赋权部门要认真做好赋权事项移交工作，明确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主动与各乡镇对接，移交所需的各类文件、档案资料、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制式文书等材料，会同县数据资源局开放相关业务系统使用权限。同时要做好与乡镇赋权衔接工作，签订赋权承接确认书，明确承接事项、职责边界等内容，确保赋权工作无缝衔接，有序运行。

二、加强审批执法业务培训。县直赋权部门要加强乡镇承接审批事项业务指导，通过开展集中培训、现场观摩、跟班学习“传帮带”等形式，帮助乡镇熟悉事项办理流程、审批标准等，提高乡镇承接能力和办理效率。县司法局要加强县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对乡镇综合执法的监督；要按照能考尽考的

原则，扩大参加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人员范围，组织落实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申报综合行政执法证等工作；要建立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定期组织道德纪律、公共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和相关业务培训，丰富培训形式，有针对性开展案例教学、现场教学等，不断提升培训效果。

三、提升审批服务效能。乡镇要整合内部决策、管理、监督职责及力量，为审批服务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所有认领承接的审批事项，原则上要进驻乡镇为民服务中心办理，同时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实现“就近办，家门口办”，不断提高办事便捷度，更好地服务群众、服务企业。县数据资源局要会同县直赋权部门加强对乡镇承接审批事项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

四、规范综合行政执法。乡镇要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县司法局及县直有关部门要指导乡镇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则，严格执行执法文书格式，规范行政执法检查、受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坚决防止放管脱节、一放了之。

五、建立赋权工作跟踪评估机制。县委编办、县司法局要及时收集掌握乡镇赋权相关情况，重要情况即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要根据乡镇承接能力建设、承接事项实施效果等情况，适时组织开展赋权事项运行情况评估，结合评估结果动态调整赋权事项。

六、相关工作要求。5月底前，各乡镇要根据乡镇管理体制改革的赋权承接情况，结合乡镇权责清单和配合事项清单，按照

“一乡一策”办法，制定审批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配合事项清单，构建乡镇“一目录三清单”权责清单制度体系。

赋予乡镇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基层职责权限法定化，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落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扎实做好各项工作，推动乡镇赋权工作落地落实。

本清单公布后，《五河县经济发达镇新集镇首批赋权事项清单目录》（五政秘〔2021〕122号）即行废止。

附件：五河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审批执法事项清单

2023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五河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审批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发展 改革委	行政处罚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 2.《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2	县发展 改革委	行政处罚	对危害电力设施的处罚	1.《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2.《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3	县发展 改革委	行政处罚	对用户用电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三十二条	
4	县民宗局	行政处罚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二条	
5	县民宗局	行政处罚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六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6	县民宗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	
7	县民宗局	行政处罚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一条	
8	县民宗局	行政处罚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 2.《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九条	
9	县民宗局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10	县民宗局	行政处罚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11	县民宗局	行政处罚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12	县民宗局	行政处罚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吊销登记证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13	县民宗局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14	县民宗局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15	县民宗局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16	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2.《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17	县民政局	行政许可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1.《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八条 2.《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仅限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批
18	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	1.《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19	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 2.《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6号）第二条、第八条 3.《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第24条	
20	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审核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 2.《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皖民社救字〔2021〕74号）第三条、第四条 3.《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第24条	
21	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临时救助审核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十七条 2.《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7号）第四条、第十二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条 3.《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 第24条	
22	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	
23	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	
24	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5	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6	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7	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8	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29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30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31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32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 2.《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除外
33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除外
34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35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罚	《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一条	
36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2.《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四条	
37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2.《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四条	
38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39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40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41	县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和规划局		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4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	
4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条	
4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4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46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4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属国有林场除外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48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	
49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50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5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5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2.《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3.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做好林业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的通知》（办秘函〔2020〕16号）	对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处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十四条
5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罚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5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5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古树名木剥损树皮、掘根的处罚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56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5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1.《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2.《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第四十四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58	县生态环境 分局	行政处罚	对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59	县生态环境 分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仅限对拒不配合检查的处罚
60	县生态环境 分局	行政处罚	对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未落实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的处罚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	
61	县生态环境 分局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62	县生态环境 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63	县生态环境 分局	行政处罚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64	县生态环境 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责令停业、关闭除外
65	县生态环境 分局	行政处罚	对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九十六条	
66	县生态环境 分局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九十一条	
67	县生态环境 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68	县生态环境 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69	县生态环境 分局	行政处罚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70	县生态环境 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71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 4.《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涉及部门职责分工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72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涉及部门职责分工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73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权力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74	县农业农村局	其他权力	农村承包地调整的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75	县农业农村局	其他权力	乡村兽医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一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76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个人罚款 10 万元以上除外
77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除外
78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79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80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销售种子标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81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82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个人罚款 10 万元以上、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除外
83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84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85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86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87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88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89	县农业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农村局		行捕捞的处罚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90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91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92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93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垂钓的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94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95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96	县农业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农村局		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97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98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99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员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处罚	《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二条	
100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驾驶证、未参加驾驶证审验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一条	
101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2.《安徽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102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对个人罚款 10万元以上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除外
103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 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对个人罚款 10 万元以上 除外
104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 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 条	
105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 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106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或 者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 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 药品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吊销兽药生 产（经营）许 可证除外
107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 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 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 产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 四十七条	
108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 装、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 四十八条	
109	县农业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拆包、分装饲料、饲料添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农村局		剂的处罚	条	
110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111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1.《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 2.《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12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113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114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持假冒《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15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16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117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118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	
119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120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121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22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123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124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125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126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127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28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 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 条	
129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 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130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 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 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 十六条	
131	县农业 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 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 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 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吊销特许猎 捕证除外
132	县水利局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 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批 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3.《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 偿办法》第六条	
133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 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 九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134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135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136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进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137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138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139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140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141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142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143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水库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144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水库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145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146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147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二条	
148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地下水禁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四条	
149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150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51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处罚	《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152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153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154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155	县水利局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仅赋实施权
156	县文化和旅游局	其他权力	举办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的审查	《安徽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仅经济发达镇（新集镇）行使
157	县文化和旅游局	其他权力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仅经济发达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旅游局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镇（新集镇）行使
158	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仅经济发达镇（新集镇）行使
159	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160	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仅经济发达镇（新集镇）行使
161	县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62	县文化和 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63	县文化和 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64	县文化和 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仅经济发达 镇（新集镇） 行使
165	县文化和 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吊销营业性 演出许可证 除外
166	县文化和 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吊销营业性 演出许可证 除外
167	县文化和 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吊销营业性 演出许可证 除外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68	县文化和 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169	县文化和 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拒绝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	
170	县文化和 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171	县文化和 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172	县文化和 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173	县文化和 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174	县文化和 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175	县文化和 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竖立的界桩的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四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76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177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178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179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180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181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82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183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184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185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186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	
187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除外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88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189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190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191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192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193	县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除外
194	县应急局	其他权力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现场处理措施
195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仅限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内容（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除外）
196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197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第三十八条	
198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三条	
199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培训经费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200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01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202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203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204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相关措施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205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06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07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208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209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210	县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11	县医保局	其他权力	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83号） 3.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20〕25号）	
212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2.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除外
213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14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 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3.《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仅经济发达 镇（新集镇） 行使
215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 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 建设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四条 	
216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 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责令停止施 工、对个人罚 款 10 万元以 上以及对单 位罚款 100 万 元以上的除 外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17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 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 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对个人罚款 10 万元以上的 除外
218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 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 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 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第九十二条	
219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 施，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 尘措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一百一十五条 2.《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 条	
220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 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 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 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一百一十九条 2.《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 条、第九十六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21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222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223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二条	
224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225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或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26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27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28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229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	
230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231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232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33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234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235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饲养人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236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237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238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239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40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241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242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243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罚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244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245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246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47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248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涉及部门职责分工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249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250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251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252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停业、歇业的处罚		
253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254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55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256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257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58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259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260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 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261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 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262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 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 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 动的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63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 四十二条	
264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 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 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 四十二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65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66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67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68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吊销资质证书的除外
269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270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71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供水工程建设违反规定的处罚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九条	
272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管材、配件和用水器具的处罚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九条	仅经济发达 镇（新集镇） 行使
273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或者清洗消毒的处罚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第十八条	仅经济发达 镇（新集镇） 行使
274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75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沟挖渠、挖砂取土的处罚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76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77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278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79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80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81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82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83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六条	
284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285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处罚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286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287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88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 施设备的处罚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 一百条	
289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以及 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改变建 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用途的处罚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 一百条	仅经济发达 镇（新集镇） 行使
290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住宅物业建设单位不按规定选聘物 业管理企业、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 物业管理企业行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仅经济发达 镇（新集镇） 行使
291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 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仅经济发达 镇（新集镇） 行使
292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 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仅经济发达 镇（新集镇） 行使
293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仅经济发达 镇（新集镇） 行使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94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仅经济发达 镇（新集镇） 行使
295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仅经济发达 镇（新集镇） 行使
296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仅经济发达 镇（新集镇） 行使
297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的处罚	1.《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责令停工整 治除外
298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未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处罚	1.《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责令停工整 治除外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99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 及时运输或未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或 在场地内堆存的未进行有效覆盖的处 罚	1.《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 条、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一百一十五条	责令停工整 治除外
300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 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 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 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一百一十八条	
301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 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 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 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 务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一百一十八条	
302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 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 提供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一百一十八条	
303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 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 二十六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罚		
304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305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规定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仅经济发达镇（新集镇）行使
306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违反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报告行为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仅经济发达镇（新集镇）行使
307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仅经济发达镇（新集镇）行使
308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除外
309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的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2.《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除外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310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2.《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除外
311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312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313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314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315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316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317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318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	仅赋实施权
319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仅赋实施权
320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2.《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321	县城市 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2.《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322	县市场监 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处罚	《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五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323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324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325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326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327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328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329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330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331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332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对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外装修、装饰，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的处罚	《安徽省消防条例》第七十四条	
333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对在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仓库等违反规定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安徽省消防条例》第七十四条	
334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备注：1. 备注栏中标“仅经济发达镇（新集镇）行使”的，该事项仅赋予经济发达镇（新集镇）行使。
2. 本目录中的相关法律法规更新至2022年8月31日，若有修订，按照新修订的规定执行。
3. 与本目录中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一并赋予乡镇。

